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簡宜賢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84號、1 第4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 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 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 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3 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 人就系爭判決曾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 第3736號刑事判決駁回在案，聲請人依法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04號簡宜賢聲請案